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B146-09

修正案号: 39-0798

- 一. 标题: 更换全静压系统软管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适航指令 92-11-06 修正案 39-8256
- 2.英宇航服务通告 SB.34-131-46041A (1991 年 6 月 24 日颁发)
- 3.英宇航服务通告 SB.34-132-46042A (1991 年 6 月 24 日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产生不正确的空速和高度信息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,必须 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 对于装有HCM40159B或HCM40297G改装的第一部真空速计算机以及HCM30118B或HCM40277A改装的模式S应答机的BAe146-100A系列飞机,自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,按照英宇航服务通告SB. 34-131-46041A的说明,完成本指令1. a和1. b段所述工作:
 - a. 在全静压系统指定位置上用短的软管更换现有软管。
 - b. 对全静压系统进行渗漏试验。如有渗漏,更正后才可飞行。
- 2. 对于装有HCM40160C或HCM40298G改装的第二部真空速计算机以及HCM30118B或HCM40277A改装的模式S应答机的BAe146-100A系列飞机,自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,按照英宇航服务通告SB. 34-132-46042A

的说明,完成本指令2. a和2. b段所述工作:

- a. 在全静压系统指定位置上用短的软管更换现有软管。
- b. 对全静压系统进行渗漏试验。如有渗漏, 更正后才可飞行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7月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7月5日
- 七. 联系人: 程晋萍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62